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三陕财字〔2023〕80号

陕州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的关键之年，为最大程度地发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区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头等大事来抓，坚决落实“四个不摘”政治责任，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



政府过“紧日子”保障脱贫群众过“好日子”，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精准。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河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陕州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高度重视，专门组织人员成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评小组，认真对照河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对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投入、拨付、监管及项目管理成效等进行严格检查，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1、陕州区履行支出责任情况（指标满分8分）

陕州区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共计7302万元，超过2022年预算安排7300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

自评得分8分

2、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指标满分2分）

该项是涉及对市级考核内容，不涉及县区级。

自评得分2分



二、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项目库管理情况（指标满分 8 分）

我区按照中央、省、市关于2023年衔接资金使用、项目库建设、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省市备案”的流程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入库规范精准、及时充分；确保“资金等项目”，批复便可实施、实施就有成效；确保没有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

陕州区2023年度项目库共计入库169个项目，共计35097万元，超过2022年项目库总资金35064万元，增长0.094%。。其中产业发展项目83个、25594万元，涉及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74个、6360万元，涉及生产生活道路修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就业创业、项目管理费项目11个、3143万元。

自评得分8分

4、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满分 4 分）

2023年以来，为提高对衔接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的管理，我区通过招标聘请绩效第三方公司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指导，进一步强化了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一，落实基本要求。一是涉及资金“全纳入”。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安排的用于衔接



资金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都要纳入全面绩效管理。二是管理过程“全覆盖”。对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在预算编制和审核环节，明确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并批复；在预算执行环节，要建立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跟踪分析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完毕后，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责任约束。

第二，落实精准导向。在完善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机制上，衔接资金项目安排一方面要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和标准，在“量力而行”的前提下“尽力而为”，另一方面攻坚成果为侧重点，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三，落实责任考核。将衔接资金管理纳入各乡镇政府、区直各衔接资金项目责任单位绩效管理考核，要求区直行业责任单位及时完成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将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下达到项目责任单位。

第四，落实全方位监督。一是实行项目公示。衔接资金项目及项目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所有衔接资金项目以乡、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告，公示资金管理使用、群众受益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强化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定期、不定期对衔接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依法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陕州区财政局通过招标聘请第三方公司河南信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德友会计事务所、河南建瓴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指导工作，通过对逐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指标优化、绩效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项目跟踪监控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将绩效管理贯穿全过程。

自评得分4分

5、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指标满分 4 分）

为了强化衔接资金监督和管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审计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提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结合我区实际，陕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发了《陕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三陕扶贫组〔2017〕47号），使用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各级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全面推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信息公开，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



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陕州区乡村振兴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完善了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公开扶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资金使用等情况。

(1) 门户网站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执行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上级下达的年度计划及资金拨付情况，对公告公示内容予以审核确认后，由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在陕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hanzhou.gov.cn/>）对中央、省、市、区各级衔接资金安排到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公示公告。

今年以来，陕州区按照文件要求对批复的衔接资金项目于陕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陕州区衔接资金对接项目下达资金共计 18609 万元，所涉及的衔接资金项目都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公告公示。

(2) 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乡镇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重点应做好到村入户项目，特别是资金项目对脱贫户、监测户的扶持情况的公告、公示。各乡镇按照文件要求在乡村公示栏及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地进行照片公示。

自评得分 4 分

6、跟踪监督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1）区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开展情况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近年来，省财政厅对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工作高度重视，每年都将扶贫政策落实和扶贫资金，2021 年以来名称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监督检查重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精准，维护好脱贫群众切实利益，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今年，我们开展了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严格遵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由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第三方公司组成开展了绩效目标可行性及科学性论证审核、重点项目及重点区域资金监控及绩效自评结果抽查，重点核查项目申报程序、公告公示是否及时、资金支付是否完成、绩效目标是否达标、后续管理是否到位等问题，发现并反馈问题项目上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并督促各乡镇对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为项目管理、资金支出方向、衔接资金分配等多个维度提供有益支撑，从而进一步推动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2）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

针对国家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河南省衔接资金日常监控所发现的问题，我区高度重视并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各相关部门对照反馈的各类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梳理排查，制订整改措施，并持续做好督查整改落实情况，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3）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及对举报件办理情况

为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我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对国家12317监督电话以及省、市监督电话进行公示公告。同时，根据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区乡村振兴局专门设立衔接资金监督举报电话，不存在群众反映问题不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情况。

自评得分4分

三、使用成效（指标满分67分，自评得分67分）

7、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指标满分8分）

2023年，全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管理工作，7月15日资金支出序时进度54.16%，我区支出进度60.37%；10月30日资金支出序时进度83.3%，我区支出进度83.39%，均高于序时进度。

自评得分8分



8、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7分）

2023年陕州区衔接资金对接项目下达资金共计18609万元；其中：中央6830万元、省级2381万元，市级2096万元，区级7302万元，截至12月31日除项目质保金外已支付完毕，支付率达100%。

不存在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不存在2年以上的结转结余情况。

自评得分7分

9、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标满分8分）

我区坚决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调整优化帮扶政策，延续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性政策，加大帮扶力度，降低致贫返贫风险。全区共有建档立卡脱贫人口15144户46385人；监测对象共计2618户6068人，2023年度全区脱贫户家庭人均纯收入15889.35元，增长13.49%；监测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12934.7元，增长13.54%，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自评得分8分

10、分任务指标（指标满分20分）

（1）总体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我区主要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完成，对照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方面执

行，对产业类项目均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对基础设施类项目，由行业部门组成验收委员会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并按照后续管理规定的要求，由行业部门、乡镇、村按照各自职责履行项目管护责任。该项分任务指标的以工代赈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在我区都不涉及。

（2）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省民宗委先后下达我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我区通过整合资金实施一个少数民族地区项目：陕州区张茅乡后崖村2023年陕州区张茅乡后崖村八九组主干道建设项目批复资金52.090045万：其中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央资金30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22.090045万元。一是项目入库资料齐全。二是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有批复，进行了公开，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跟踪监控，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开。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四是该项目于2023年5月10日开工建设，6月10日完工，9月12日竣工验收，进行了结算审计，审计价款为51.830056万元，12月1日项目资金下达并完成拨付至审



计价款的 97%，质保金为审计价款的 3%，质保期一年。该项目的实施可满足 92 户 325 人村民出行。

（3）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局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11 号）文件，该项目资金共 46 万元，使用欠发达林场巩固发展项目资金 46 万元。一是项目入库资料齐全。二是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跟踪监控，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开。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四是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开工建设，10 月 16 日完工，11 月 9 日竣工验收，进行了结算审计，审计价款为 45.9258 万元，12 月 1 日审计结束后拨付至审计价款的 97%，质保金为审计价款的 3%，质保期一年。该项目建成后，林场通过租赁形式收取租金，预计每年总收入 2.4 万元，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集体收入；促进脱贫户就业务工，为脱贫户 3 户 3 人提供就业机会，每人每年可增加收入 0.2 万元以上，3 人每年收入总和可达 1.4 万元；推动林下经济发展，为整个国有林场的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力。

自评得分 20 分



11、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指标满分4分）

中央资金共计6830万元，其中用于产业项目4187.9万元，产业占中央资金比例61.31%，且高于上年。

自评得分4分

12、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指标满分4分）

衔接资金共计18609万元，其中用于产业项目11750.15万元，产业占比63.14%，高于上年。

自评得分4分

13、衔接资金项目使用成效（指标满分10分）

（1）工作机制运行成效

我区于5月24-25日专题开展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业务培训会，重点对区直单位负责乡村振兴主管领导、乡镇负责乡村振兴主管领导、乡村振兴办、各财政所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培训，主要针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陕州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以及项目实施管理等内容进行培训。同时，大营镇葡萄、张汭乡羊肚菌、甘棠街道李子、王家后乡高粱等新兴产业培育成型，瓜甜菌美乐农家——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推动农文旅融合兴村富民、枝头李铺就村民“致富路”、“小果醋”勇闯“大市场”等稿件被国家省市媒体多次刊登。



（2）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由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陕财字〔2021〕60号）、《2024年度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三陕乡镇〔2023〕19号）、《2023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到户产业扶持办法（试行）》（三陕巩固组〔2023〕52号）、《2023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以及区内务工劳务补助工作方案（试行）》（三陕巩固组〔2023〕53号）文件等从制度上对该项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使得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展顺利。

（3）衔接资金使用成效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的意见〉的通知》（三陕政〔2017〕9号）、《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时发挥资金效益的通知》（三陕扶贫组〔2017〕87号）和《陕州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陕财字〔2021〕60号）文件精神，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收回再安排新项目并进行实施。



自评总得分 10 分

14、特色优势产业重点评价（指标满分 6 分）

（1）产业规划方面：一是抢抓国家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机遇，用好河南省 2022 年养牛大县培育县以及支持中药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围绕三门峡市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和沿黄经济带布局，研究制定了《陕州区 2022 年乡村产业振兴工作要点》《陕州区构建新型特色产业帮扶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明确规定了特色产业项目发展年度任务、推动措施、责任分工、过程管理、考核验收等内容。二是依照特色产业项目发展年度任务，确立了着力构建苹果、肉奶牛、中药材、蔬菜四大产业链，打造苹果、红梨、肉奶牛、中药材、蔬菜、食用菌六大现代产业园的明确规划。

（2）项目库建设方面：一是我区 2023 年项目库储备的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规模为 15525.11 万元，产业类项目资金规模为 25569.6442 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占产业类项目比例为 60.71%，高于上年比例。二是做好下年度项目谋划，按照省衔接资金评价及考核工作视频培训会精神，截至目前，我区 2024 年项目库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衔接谋划资金储备规模为 12483.62 万元，2023 年度资金规模为 15525.11 万元。

（3）资金投入方面：我区 2023 年中省市区四级衔接资金投入优势特色产业资金总量为 7621.4 万元，2023 年



投入产业项目资金总量为 11750.15 万元，所占比例为 64.49%。并以此撬动社会、行业和金融资金提高了我区产业项目资金投资规模。

(4) 项目组织实施方面：一是我区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同脱贫户、监测户建立了明确的利益联结机制，如土地流转、就业务工、订单收购、技术培训指导、入股分红、自主创业等。通过多种经营方式确定租金、集体入股分红、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就业等，并辐射周围村群众务工增加收入。二是我区 2023 年衔接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8609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全部支付完毕，支付率达 100%。三是我区优势特色产业主要通过龙头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产业协会等）进行加工、销售以及统一提供种苗、生产资料、技术服务等全程化服务。四是我区优势特色产业集中连片发展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张村镇石原、张三、凡村、辛庄、窑头村；菜园乡桥洼、下庄、中庄村等，以及张湾乡大坪村等果品连片种植；张茅乡东村、山口村；大营镇城村、张湾乡新桥村等蔬菜连片种植。

(5) 投资效益方面：我区 2023 年同 2022 年相比，投资建设的特色产业种植面积、参与的行政村数量、增加的农户数量、群众收入均有所增长。

(6) 品牌打造与品质提升方面：二仙坡绿色果业有限公司作为陕州龙头企业代表，创建了河南省农业微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农科院果树研究所合作组建苗



本组培中心，聘请国内多名知名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实施多项先进适用技术。当前，科技进步成为二仙坡高产高效的有力支撑，由于集成运用农业先进技术，二仙坡苹果平均亩产达到 8000 斤，是一般小农生产的 2 至 3 倍。在衔接资金使用中，没有发生违规使用、生态环境破坏情况。

自评得分 6 分。

四、工作评价（指标满分 3 分）

15、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指标满分 3 分）

我区按要求及时报送衔接资金数据、完成各类材料报送，确保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准确、详实。

自评得分 3 分

五、加减分（指标分最高加 3 分，最低减 30 分）

16、机制创新（最高加 3 分）

（1）建立健全机制，提高项目规范度

2021 年陕州区制定了《陕州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陕财字〔2021〕60 号），明确了部门分工、职责范围、资金用途、资金统筹及下达、操作程序、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监管措施、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提供制度保证。《2024 年度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三陕乡振〔2023〕19号)、《2023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到户产业扶持办法(试行)》(三陕巩固组〔2023〕52号)、《2023年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以及区内务工劳务补助工作方案(试行)》(三陕巩固组〔2023〕53号)文件等从制度上对该项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推动陕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 创新工作方法, 建立推动机制

一是高位推动, 周密部署。由区委副书记、主管副区长亲自抓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今年共组织召开衔接项目协调会4次, 研究审定实施项目, 听取项目进展汇报,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难题。13个乡镇(街道办)及项目相关行业部门分别由一名班子成员主抓项目, 抽调专人成立项目推进专班; 项目重点行业部门精心选择高水平项目专家, 建立行业部门项目专家库, 区、乡、村、行业部门上下一体, 同频共振推动项目进展。二是专项巡察, 把脉问诊。陕州区委高度重视衔接资金管理工作, 对区乡村振兴局开展了专项巡察。从衔接资金项目谋划、效益发挥、后续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把脉问诊, 指出资金管理使用、如何将产业项目做大做强、及时做好监督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提出了“三个坚持”, 即坚持精准谋划, 确保项目入库高质量; 坚持规范管理, 确保项目高质量发展; 坚持绩效考评, 确



保项目管护高质量，确保衔接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三是强化过程，协调推动。坚持前置项目设计预算、招投标，即项目完成设计预算后进行项目批复，完成评审、招投标后下达资金，进一步提高项目批复和资金安排的精准度。同时，落实行业部门归口管理，强化项目行业监管和指导，提高项目实施精准度。建立三级领导包联项目责任制，对2023年工程类衔接资金项目，分别确定村党支部书记、乡级分包项目领导、县级包乡或包村领导实行包联全覆盖。建立通报和督查机制，每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明确整改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将项目实施情况列为年底考核重要内容，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给予资金分配倾斜。

（3）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助推西张村镇丁官营村蔬菜产业大发展

①基本情况。2021年西张村镇丁官营村产业发展日光温室蔬菜大棚项目投资969万余元，建设日光温室大棚、管理房、室外配套建设道路、给水、排水、配电干线等。

②联农带农情况。该项目由丁官营村村民杨兵等9户种植大户承租经营。该项目经营情况良好，主要通过资产出租、土地流转、带动生产、就业务工等方式联农带农，大棚主要种植蔬菜、水果、食用菌类等农产品。

③带动就业收入成效。每年向村集体缴纳租金30万元



左右，带动群众务工 132 人，务工收入达 60 万元左右；通过大棚种植，带动本村发展大棚蔬菜及大田蔬菜 150 亩，预计年增收 230 万元。

④经营策略。一是 2023 年新引进南方水果木瓜、火龙果、凤梨种植，提升产品多样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到村对农户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农产品质量产量，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二是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吸纳农业人才、销售人才、管理人才，提高产品质量、产量，打造品牌，利用网络平台，打通线上推广、销售渠道，提高对接市场能力。三是积极争取商标，把好农产品入市关，营造口碑，打造品牌，促成产品转型；借鉴推广其他地区产业发展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发掘群众增收致富的能力和潜力，最终实现带动群众致富的目的。

自评加 3 分

17、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直接扣减 5 分）

陕州区 2023 年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7302 万，本年度全部执行到位。

自评不扣分

18、数据造假（直接扣减 10 分）

我区在上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准确。



自评不扣分

19、违规违纪（最高扣 15 分）

陕州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在 2023 年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均未出现违纪违法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

自评不扣分

六、自评结果

经我区自评，我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评得分 10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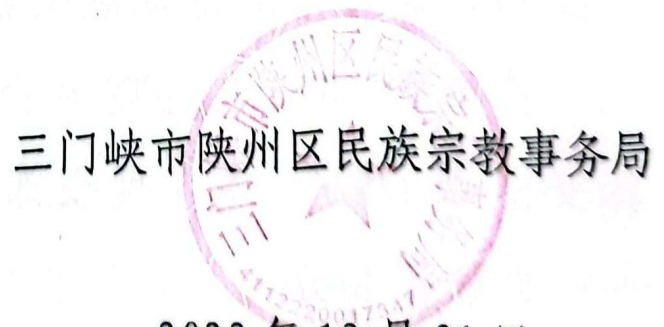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乡村振兴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